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愷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2
電子信箱：ax49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41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2年「交通安全模組教案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學簡報）」相關網站資料，請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13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交通部110年「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」相關資料，本局業以111年7月13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65299號函知各校至「教育雲」之教育大市集及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下載運用；另有關交通部112年製作之交通安全教學簡報，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，使教學更有彈性及教材更為豐富，藉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素養及觀念。
- 三、本案交通安全模組教案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學簡報）併同上開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已置於下列相關網站，請學校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5

大理高中 1130227



NGAA1136002203

(一) 交通部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。

(二) 教育部「『教育雲』教育大市集」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。

(三) 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
(<https://reurl.cc/e3bxvb>)。

四、請貴校依據112年6月28日北市教安字第1123054544號函及112年11月7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94975號函將安全教育（含交通安全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於進行校本課程設計時，運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相關資源，積極規劃安全教育議題課程，或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課程，將「交通安全」融入課程（如：利用彈性學習課程、戶外教育）、活動（如導師時間、朝會、週會）等時間與方式進行教學或宣導，各校每學年80%學生須實施至少4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課程；各校每學年80%教師完成至少4小時以上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或線上課程。請各校確實辦理，本局後續將定期追蹤運用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

